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横山区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6-017JC

甲　方（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甲　　方(采购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供应商):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确定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榆林市横山区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工作,项目编号:HSZC2026-017JC,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60号文件精神,及时发现国土利用现状变化情况,增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现势性,提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的能力。

第二条工作内容

开展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2023年度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外业依托“陕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结合卫星遥感影像数据,通过县级实地调查举证,内业解译分析配合县级针对变化图斑进行分析研判,确定纳入日常变更的图斑上传市级省级逐级核查,针对变化图斑进行上图、建库、统计等工作。

第三条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1、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3、GB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4、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5、TD/T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6、TD/T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7、TD/T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4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4】60号。

第四条提交成果内容

1、外业调查成果：外业调查图斑举证照片(县级调查云平台)。

2、数据库成果：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格式）。

3、文字成果：榆林市横山区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报告。

第五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1514121.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总金额分二期支付,具体分为：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3工作日内，乙方组织人员进场工作，甲方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605648.40元（陆拾万零伍仟陆佰肆拾捌元肆角），作为项目启动资金，第二期在项目完成后成果符合要求，通过甲方审查或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拨付剩余费用（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908472.60元（玖拾万零捌仟肆佰柒拾贰元陆角）。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第六条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服务质量

榆林市横山区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最终成果应符合省市及甲方要求，通过甲方审查或验收。

第八条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实施。

2、按期汇报项目进展及质量情况。

3、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妥善保管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4、项目完成后,及时给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成果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1.5倍的首次付款。

3、实施过程中，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服务费10%的违约金。

5、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横山支行

账号：2610096009200048210

联系人：

电话：

乙方：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东段1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健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14747

联系人：刘丽丽

电话：13892846553

供应商规模：中型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02944692766

供应商所在区域：西安市莲湖区

文俊锋